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則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且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提呈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系列路演推介。

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野村、鐘港及瑞銀（作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並擬加入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野村、鐘港、瑞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野村、鐘港及瑞銀將為票據的初始購買者。在履行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票據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進行登記，且在未登記前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不受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因此，票據僅可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概無票據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且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票據。

## 本公司及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獨立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本公司提供一體化油田服務及產品，涵蓋油氣田開發的全生命週期。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進行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進行上市的事實。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票據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鐘港」	指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野村」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發售價」	指	將出售票據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野村、鐘港及瑞銀等就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提供票據擔保的本集團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士銀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WEE Yiau Hin。